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孔祖中等专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次)

甲方：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广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根据孔祖中等专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河南广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二标段中标人，第二标段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孔祖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广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货物 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
| 1 |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 成都依能 | V10 | 套 | 1 | 708000 | 708000 | 1年 | |
| 2 | 信息化看板 | 液晶显示屏 | 创维 | 65BG22 | 台 | 10 | 6500 | | 65000 |
| | | Mini 主机 | 宏碁 | SQM2270 160C | 台 | 10 | 2500 | | 25000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 | | | | | | |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8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97%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774060.00元），剩余3%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1.5 质保、验收及售后服务

1.5.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

1.5.2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1.5.3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5.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函额度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广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386208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284400000034

